

宿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宿科行〔2017〕84号

关于开展2017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组建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各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宿州市支持科技创新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实施办法》（宿政秘〔2016〕142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州市支持“三重一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秘〔2017〕65号）精神和《宿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备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开展2017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组建备案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凡申报研究中心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某一技术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基础和显著的特色，具

有较强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设计能力及成果转化成功经验。

2. 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在研项目和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

3. 具有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和一定数量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人员，技术团队改革意识强、善于创新，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

4. 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工艺设备和分析、测试设备。

5. 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有筹措匹配套资金的能力，依托企业组建工程中心的，组建单位原则上近3年销售收入平均不少于3000万元，且在上一年度年通过省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统计报表中填有研发投入和研发机构。

6. 产学研联系密切，与有关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在所属地科技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编制《宿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建议书》并准备相关附件证明材料，申报材料准备齐全后，报所属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

各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审核论证通过后，报市

科技局备案。

三、材料报送

各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收集齐全后，一式三份并附推荐函，于9月15日前统一报送市行政服务中心科技局窗口，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服务科：张森 3025760；18055778185

政务中心科技局窗口：凤翔羽 3066797；15805576913

地址：宿州市磬云路648号，磬云路-淮河路交叉口

邮编：234000

附件：

1. 宿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建议书
2. 证明附件材料参考目录
3. 推荐函参考样式



2017年8月18日

附件 1

宿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建议书

中心名称： _____

依托单位（公章）： _____

合作单位： _____

主管部门（公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宿州市科学技术局编制

二〇一七年

一、宿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简明信息表

中 心 称							
依托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高等院校 2. 科研机构 3. 企业 4. 其它		
合作单位				主管部门			
产业领域				申报时间			
近三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年			近三年研 发经费投 入(万元)	年		
	年				年		
	年				年		
截至申报 时间	发明专利授权数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标准数		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权、动植物新品种权等授权数				
近三年 发明专利 申请量 (件)	年		年		年		
企业职工 人数(人)			研发人员数 (人)			技术开发设备 原值(万元)	
近三年开发新产品、新 工艺、新装置数等(个)					近三年承担市级以上科技 项目/获得的科技奖励(项)		
何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近三年开展产学研合作单位 (前3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组建中心的目的和意义

(一) 本技术领域的确切定义

(二) 在行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三) 组建中心的必要性、可行性

1、必要性

2、可行性

(四) 对行业技术进步的带动作用

三、省内外技术、产业发展状况和趋势

(一) 省外发展状况和趋势

(二) 省内发展状况和趋势

四、依托单位情况

(一) 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 依托单位在该技术领域的优势

五、组建内容及实施方案设想

(一) 组建中心的目标和任务

1、目标

2、任务

(二) 中心的组织机构及管理运行模式

1、组织机构

2、运行模式

(三) 如何发挥在行业科技进步中的带动作用

(四) 有关经费预算

证明附件材料参考目录

1、单位资质证明

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工商营业执照、纳税登记证书）复印件。获得高企、创新型企业、市级中心证书或文件。

2、单位有关财务和开展科技活动报表

包括：近三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年度财务专项审计报告，大型企业集团需合并下属企业报表。企业 2016 年度科技活动支出明细。规上工业企业同时需要提交通过省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打印的企业在线填写的两张表：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 表）、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107-2 表）。

3、科技项目和知识产权成果材料

包括：企业在研和近三年已完成的科技项目（含对外合作项目）相关文件或证明；近三年申请或授权的专利、主持或参与制订的标准或其它自主知识产权证明；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和奖励证明等；具有法律效力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其它有关科技创新活动能力证明、认证资质和荣誉证书等。

4、现有科技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

内设研发机构组建情况，现有科研设备、设施（需提供图片证明）；单位技术负责人、从事研发主要人员及外聘专家情况（需签字确认）；开展行业培训和对外技术服务。

5、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已制定的工程化开发、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等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复印件；企业网站和信息化建设情况。

6、其它

按企业规模和研发实力，列举本市和省内同行业技术领域的单位名单（排序不超过 5 个）。近三年在质量、安全、环保和纳税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记录。

关于推荐 2017 年度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组建备案的函

市科技局：

根据市科技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备案的通知》（宿科行〔2017〕 号）有关要求，经审核并进行专家论证后，我县（区、园区）共推荐“……”等 家申请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备案。

并承诺，组建备案后，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组建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日常管理工作。

专此确认推荐。

（公章）

年 月 日